

关于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仅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更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均未发生改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均根据本次修订进行相应更新，并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披露。

2、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u>半年度报告</u>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释义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指《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 本基金 信息披露的 报纸和 互联网网站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暂行办法》、《试点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暂行办法》、《试点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刘岩</u>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刘岩</u>	（一）基金发起人 1、基金发起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刘志刚</u>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刘志刚</u>
	（二）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按规定计算并公告 <u>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u> ； （10）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三）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1、基金托管人概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单位价格； （13） <u>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u> （14） <u>在基金定期报告内</u> 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	（三）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1、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 <u>刘连舸</u>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4）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和年度报告 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0天，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 通知 。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三)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 媒介 公告。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个工作日 内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日内 在指定 媒介 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时，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个工作日内 在 至少一种指定媒体 上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时，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个工作日内 在 至少一种指定媒体 上公告。前后两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办理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在批准后的 5个工作日内 在 至少一种指定媒体 上联合刊登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4、公告：更换基金管理人时，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2日内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更换基金托管人时，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2日内 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前后两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办理资产管理的交接手续，并核对资产总值。如果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由新任的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在批准后的 2日内 在指定 媒介 上联合刊登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 另行公告 。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更新过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在更新过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 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 3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上刊登公告并在更新过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 本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上刊登公告并在更新过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3、T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3、T日的基金单位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或赎回费率如发生调整，则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或赎回费率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实施。</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或赎回费率如发生调整，则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或赎回费率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实施，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公告。</p>
	<p>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净值。</p>	<p>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单位净值。</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p>	<p>(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p>

	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 基金单位净值的确认 <u>用于基金信息披露</u> 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 基金单位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基金净值信息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第十七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u>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u> 。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独立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 经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	(二) 基金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独立的、具有证券、 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 通报基金托管人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总则 本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披露本基金信息, 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u>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u>	一、总则 本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披露本基金信息, 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

	<p>（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u>1、招募说明书；</u> <u>2、发行公告；</u> <u>3、成立公告书；</u> <u>4、定期报告；</u> <u>5、临时报告；</u> <u>6、澄清公告与说明；</u> <u>7、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u></p> <p><u>（三）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基金募集前，基金发起人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u> <u>基金发起人编制完成招募说明书后，将经签署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前三日内将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并将招募说明书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u> <u>本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6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更新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招募说明书更新后，应在公告时间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u> <u>（四）发行公告和成立公告书</u> <u>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u> <u>本基金募集满足《暂行办法》、《试点办法》规定的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基金成立公告书。</u></p> <p>（五）定期公告 <u>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u>1、年度报告</u></p>	<p>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定期公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

<p><u>基金管理人</u>在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年度报告正文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2、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半年度报告正文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网站及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p> <p>4、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第二天计算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其他披露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执行。</p>
<p>(六) 临时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于第一时间报告中国证监会，并编制临时报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p> <p>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 <u>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u> <u>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托管人的总经理变动；</u> <u>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50%；</u> <u>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30%；</u> <u>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u> <u>7、重大关联事项；</u> <u>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u> <u>9、基金单位估值差错超过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0.5%；</u> <u>10、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u> <u>11、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 <u>12、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 <u>13、基金费用的调整；</u> <u>14、基金转换等业务的推出；</u> <u>15、基金投资限额的调整；</u> <u>16、增减销售代理机构；</u> <u>17、变更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u> <u>18、为基金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出现有关事项，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基金风险或业绩的评估或判断；</u> <u>19、基金所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或企业、金融债发行人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从而对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u> <u>20、基金所重点投资的股票或债券的价格出现连续</u></p>	<p>(六) 临时公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p>

<p><u>跌停或非正常原因持续停牌，从而对基金的投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u> <u>21、基金提前终止；</u> <u>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3、其他重要事项。</u></p>	<p>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澄清公告 <u>与说明</u> <u>1、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u>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 <u>2、有关基金信息公布后，中国证监会可要求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告内容作进一步公开说明。</u></p>	<p>(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u>，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p>
<p>(八) <u>申购公告书和赎回公告书</u> <u>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试点办法》编制公告书，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日常申购开始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申购公告书；</u> <u>在日常赎回开始日的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赎回公告书。</u></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九)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九) 信息披露管理 <u>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u> <u>2、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u> <u>3、基金管理人应建设、维护信息披露的国际互联网网站，并及时更新国际互联网网站披露的信息。</u> <u>4、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披露信息，所选择的报刊在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不得更换。</u> <u>5、基金管理人除在其国际互联网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u><u>在其他报刊或销售资料中披露信息，但应当保证：</u> <u>1) 国际互联网网站及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同一信息应在同一天披露；</u> <u>2) 国际互联网网站及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销售资料披露信息；</u> <u>3) 在不同宣传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u> <u>4) 在不同宣传媒介上披露信息不应影响投资人作出</u></p>	<p>三、信息披露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p>

	<p><u>决策。</u></p> <p><u>6.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委托的机构通过新闻媒体披露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后，应当将相关的披露宣传材料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u>(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u></p> <p><u>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u></p> <p><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u></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二十、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p>(二)基金清算小组</p> <p>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二)基金清算小组</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p>
	<p>(七)基金清算的公告</p> <p><u>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u></p>	<p>(七)基金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u>刘岩</u></p> <p>经营范围：<u>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u>刘志刚</u></p> <p>经营范围：<u>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u></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u>刘连舸</u></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目的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制订。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p> <p>（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u>投资组合公告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季度公告一次，在该等期间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1个月内公告。年中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u></p> <p>2、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中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进行。</p> <p>3、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p> <p>（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p> <p>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进行。</p>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 托管业务部门公章 或者 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 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审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对外予以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法、违规的除外。</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审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法、违规的除外。</p>
十一、基金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为本基金信息披露责任人。</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报，经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4、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基金需披露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5、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之一种报纸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媒体发布。</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为本基金信息披露责任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基金需披露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p> <p>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十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p>基金托管人应按《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独立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抄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暂行办法》、《试点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p>

	<p><u>基金托管人认为必要，可以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30日内独立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抄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的组成部分。</u></p>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p>(一)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u>5个工作日</u>内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u>基金发起</u>人在<u>获得</u>批准后<u>5个工作日</u>内公告。</p>	<p>(一)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u>2日内</u>在<u>指定媒介</u>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u>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在批准后的<u>2日内</u>在<u>指定媒介联合刊登</u>公告。</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u>5个工作日</u>内公告。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基金<u>发起</u>人在<u>获得</u>批准后<u>5个工作日</u>内公告。</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u>2日内</u>在<u>指定媒介上</u>公告。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u>新任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u>在批准后<u>2日内</u>在<u>指定媒介联合刊登</u>公告。</p>